

# 云南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等法律法规，云南省公务员局将组织实施云南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和其他相当职级层次公务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6年2月至2004年2月期间出生)，2022年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在职人员)、定向招录优秀村(社区)干部职位的报考者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以下(1981年2月及以后出生)；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六)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七)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文化程度；

(八)具备拟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具体职位要求详见《云南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招考简章》(以下简称“招考简章”)。

报考选调生职位的，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相应的报考资格条件，详见《云南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指南》(以下简称“报考指南”)。

省级单位招考职位除部分特殊职位和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外，主要招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艰苦边远地区的招考职位，按照《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要求，采取降低学历要求、放宽专业限制、调整报考年龄、不限制工作年限和经历、单独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等措施，适当降低进入门槛。

对于通过降低进入门槛等倾斜政策录用的人员，应当在所报考的州(市)辖区的艰苦边远县乡机关最低服务5年(含试用期)；未满5年的，不得交流(含公开遴选)到本州(市)内的上级机关和非艰苦边远地区的机关，也不得交流(含公开遴选)到省内其他州(市)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机关(包括其中艰苦边远地区机关)。通过定向招考录用的村(社区)干部、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县(市、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退役士兵应当在其招录机关最低服务5年(含试用期)，未满5年的，不得交流(含公开遴选)到其他单位或者其他职位。

各地设置一定数量的乡镇(街道)招考职位，用于定向招录我省2020年1月以来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在县级及以下单位服务的基层项目人员，以及2020年1月以来退役的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云南生源或户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以上乡镇(街道)招考职位中，设在艰苦边远地区的，同时面向在本县(市、区)工作满2年且目前在岗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2020年1月以来退役的本县(市、区)户籍退役士兵招考，符合条件的各类人员共享定向招考计划。

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是指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

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各类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党组织或者村(居)委会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役的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该基地为基层单位)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基层工作经历计算方式详见《报考指南》。基层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2年2月。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在职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能报考。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吸毒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 二、报考程序

### (一)职位查询

招考职位、招考人数、资格条件等详见《招考简章》，报考者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以通过云岭先锋网云南省公务员招录专栏(以下简称“考录专题网页”，<http://www.ynylxw.cn/topicweb/ynskslygw/index.html>)查阅。

对《招考简章》中的专业、学历、学位、基层工作经历等资格条件信息需要咨询时，请报考者直接拨打《招考简章》中公布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对报考政策和网上报名操作中的疑难问题，报考者也可拨打各地公务员主管部门、考试机构电话进行咨询，电话号码可通过“考录专题网页”查询。

(二)网上报名

本次考试主要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者可在2022年2月21日9:00至2月25日18:00期间通过“考录专题网页”登录报名系统，提交报考申请。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者应当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报考者因身份证件过期、信息填写失误、照片模糊变形等原因，导致后续考试过程中出现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等问题的，后果自负。

报考者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者请于

2022年2月21日至2月27日期间通过

“考录专题网页”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2022年2月21日9:00至2月25日18:00期间，报考申请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

2022年2月25日18:00以后，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已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人员，其报名信息不得更改。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全过程。在招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录单位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 (三)报名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请于2022年2月22日0:00至2月27日24:00通过“考录专题网页”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并缴费，报名费40元/科，逾期未完成网上报名确认并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资格。各职位缴费人数于次日在“考录专题网页”公布。

### (四)招录计划裁减

无人报考的职位或者受开考比例限制且缴费人数与招录人数比未达3:1的职位，省公务员局将根据缴费人数予以裁减或取消，对被取消职位的报考者，允许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改报时间和方式将通过“考录专题网页”另行通知。

### (五)网上打印准考证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为2022年3月中旬至开考前，届时，请报考者密切关注“考录专题网页”，并通过“考录专题网页”提供的链接打印准考证。

## 三、考试内容、时间和地点

### (一)笔试

1. 内容。笔试包括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在考试内容上体现分类分级原则。公共科目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其中，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为客观性试题，申论为主观性试题，满分均为100分，详见《云南省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笔试考试大纲》。申论对应省州(市)级机关职位、县乡级机关职位分别命制试题，省级直属机构职位申论科目测试统一使用省州(市)级机关职位的申论试题。所有报考者均需参加公共科目笔试。

### (二)网上报名

本次考试主要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者可在2022年2月21日9:00至2月25日18:00期间通过“考录专题网页”登录报名系统，提交报考申请。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者应当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报考者因身份证件过期、信息填写失误、照片模糊变形等原因，导致后续考试过程中出现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等问题的，后果自负。

报考者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者请于

2022年2月21日至2月27日期间通过

“考录专题网页”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2022年2月21日9:00至2月25日18:00期间，报考申请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

2022年2月25日18:00以后，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 (三)报名确认

已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人员，其报名信息不得更改。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全过程。在招考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招录单位均可以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录用资格。

### (四)招录计划裁减

无人报考的职位或者受开考比例限制且缴费人数与招录人数比未达3:1的职位，省公务员局将根据缴费人数予以裁减或取消，对被取消职位的报考者，允许改报符合条件的其他职位，改报时间和方式将通过“考录专题网页”另行通知。

### (五)网上报名

本次考试主要采取网上报名方式，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者可在2022年2月21日9:00至2月25日18:00期间通过“考录专题网页”登录报名系统，提交报考申请。报考者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者应当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报考者因身份证件过期、信息填写失误、照片模糊变形等原因，导致后续考试过程中出现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等问题的，后果自负。

报考者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查询资格审查结果。报考者请于

2022年2月21日至2月27日期间通过

“考录专题网页”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2022年2月21日9:00至2月25日18:00期间，报考申请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

2022年2月25日18:00以后，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 (六)体能测评

报考公安、监狱、戒毒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警察职位的考生，应当进行体能测评。

### (七)面试

面试由州(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面试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详见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或招录单位网站发布的面试公告。面试满分为100分，参加面试人数与招录人数比例达到或高于2:1的职位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低于2:1的职位最低合格分数线为50分。

### (八)综合成绩合成

本次笔试将进行雷同卷识别，经确认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将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 (九)体检

由州(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体检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详见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或招录单位网站发布的体检公告。体检满分为100分，体检费用由招录单位承担。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 (十)考察

由州(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考察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详见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或招录单位网站发布的考察公告。考察人选由招录单位根据综合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等择优确定拟录用人员，并在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或招录单位网站上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单位名称、拟录用职位、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毕业院校、原工作单位等，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本次笔试将进行雷同卷识别，经确认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将给予其该科目(场次)考试成绩为零分的处理。报考者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作弊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务员录用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 (十一)递补

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结束后，由州(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面试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详见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或招录单位网站发布的面试公告。面试满分为100分，参加面试人数与招录人数比例达到或高于2:1的职位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低于2:1的职位最低合格分数线为50分。

部分招录单位在面试阶段组织专业能力测试，专业能力测试满分为100分，专业能力测试设置情况、测试内容和所占综合成绩分值等事项见《招考简章》或公务员主管部门发布的面试公告。

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结束2日内，由州(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通过公务员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或招录单位网站发布报考者的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 (十二)综合成绩合成

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未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按照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合成；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按照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和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共占50%的比例合成。

综合成绩按照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成绩各占50%的比例合成。

综合成绩按照行